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理论根源、演进脉络与经验启示

迟方旭,王志豪

(兰州大学 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立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状况和法治建设实践,领导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经历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创立阶段、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的发展阶段、十六大以后的完善阶段和十八大以来的新发展阶段,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实际之下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关于法治对经济基础的保障功能和经济基础对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治的推动作用的理论论断,对新时代法治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改革开放;马克思主义理论;市场经济法治;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

**中图分类号:**F121; D92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72X(2024)05-0018-08

**DOI:**10.16011/j.cnki.jjw.2024.05.014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的本质要求就是把握规律、尊重规律。”<sup>[1][2]</sup>要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在各个领域对市场经济的支持和保障功能,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原则的前提下,既要重视法治这一“看得见的手”对市场经济的调控和规制,也要积极接纳“看不见的手”所内含的基本规律对法治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从这一角度来看,经济基础与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治具有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二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中均发挥着根本性和决定性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和重要组成部分,为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效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制度保障,同时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在经济法治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理论根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

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核心理论原理,对经济法治理论的发展和成熟具有根本性的指导作用;毛泽东法律思想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亦成为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重要理论来源。

### (一)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关于“法的物质制约性”的主要观点

法的物质制约性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首要原理,亦是它与其他法治理论形态,尤其是唯心主义法治分野的根本理论依据,其核心要义可归纳为:经济基础对法律具有根本决定性。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2]</sup>,经济结构由生产关系组成,生产力的发展会在一定的阶段与已有的生产、财产关系相矛盾,此时现存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会由推动发展转变为制约与束缚,并最终引发社会革命,法律等上层建筑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逐渐变革。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观点,认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决定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过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sup>[3]</sup>从这一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基石便是经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大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原创新性贡献研究——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为逻辑进路”(CLS(2022)A01)

**作者简介:**迟方旭,兰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王志豪(通讯作者),兰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济基础决定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决定着法的生产、内容和演变。

关于法的产生,马克思和恩格斯认识到一切政府“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sup>[14]</sup>“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15]</sup>。由此看来,法律本身并不能创造或废除客观经济规律,即便是具有权威性的国家立法也只是在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进行法律表达而非创立法律。并且规律和规则在正式立法前已经存在于社会运行结构中,无论何种社会制度和社会形态,其整个社会分工都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这些规则并非由哪位立法者确立,“它们最初来自物质生产条件,过了很久以后才上升为法律”<sup>[15]</sup><sup>[16]</sup>。因此,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的过程和经验研究必须建立在经济基础决定法律制度这一前提下,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厘清法律对经济的反作用。

关于法的内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认为法律是经济关系的意志表达。在一定时期的社会形态中,经济关系主要通过契约进行表达,具有契约形式的法律“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16]</sup>。列宁认为社会认识反映着经济制度,“政治设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sup>[17]</sup>。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看来,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内容是基于生产关系产生的符合人的意志的自然结果,契约作为一种法律表现形式,只能对内容进行表示而不能决定其内容本身。

关于法的演变,马克思、恩格斯同样基于经济关系演变的角度展开分析,认为社会关系总是同生产力密切相关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总是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而发生改变。“旧法律是从这些旧社会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它们也必然同旧社会关系一起消亡。它们不可避免地要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sup>[18]</sup>在此基础上,斯大林认为既然政治与法律的形式是否适用决定于经济内容,那就应当“促进经济关系的根本改造,以便使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国家的政治制度也随之根本改变过来”<sup>[19]</sup>。

(二)毛泽东法治观关于“法律的目标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基本论述

毛泽东法治观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基础上,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进行了有效

区分,将法律作为极为重要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法治建设的最终目标。毛泽东认为,政党政策的优劣应以其在实践中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大小为评价标准,“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sup>[10]</sup>。法律的建立和改变的目的并不在于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而在于发展生产力”<sup>[11]</sup>。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现就是为了“解放中国人民的生产力”<sup>[10]</sup><sup>[10]</sup><sup>[10]</sup>,这一时期中共中央所确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个经济纲领的目的便在于借助法律手段“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sup>[12]</sup>,同样地,“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sup>[11]</sup>,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法治思想都紧紧围绕这一主题展开。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创立与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的重要决定,“我国逐渐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发展模式,1992年正式确立市场经济体制”<sup>[13]</sup>,经济建设逐步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邓小平法治理论的提出同步确立了以法制保障人民民主并最终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战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提出则发展和完善了法治对经济的推动和保障功能,市场经济法治理论呈现出与经济建设同步推进的发展过程。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初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领导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其一,在过去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党的工作重心发生偏离,“工作重心一直没有认真转到经济建设方面来”<sup>[14]</sup>,在经济发展和建设工作中累积了大量的遗留问题有待处理;其二,长期以来的“人治”思想严重制约了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济发展在司法、管理、生产、改革等方面受到严重束缚;其三,有关经济发展和建设的法律制度 and 法律体系严重滞后,立法水平与技术、部门法的数量和比例均无法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撑,法制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间的相互作用体系尚不成熟;其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首要任务,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四个现

代化的实现,邓小平同志指出对于严重的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现在总的表现是手软”<sup>[15]</sup>,经济建设如果没有良好的法制风气就会“影响整个经济变质。”<sup>[15]154</sup>

在这一历史时期的特定背景下,党中央从经济建设和法制发展的具体实际出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特别是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制建设进行了系统谋划。首先,出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战略全局考虑,党作出了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的重要决定,党中央认为“四个现代化,集中起来讲就是经济建设”<sup>[14]240</sup>,充分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sup>[14]250</sup>,并强调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形式解决党和国家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其次,为了解决长期以来的“人治”思想对生产力发展的制约,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了以法治代替人治的观点,指出“如果一个党、一个国家把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并不很健康”,“只要这个人一有变动,就会出现不稳定”<sup>[15]272</sup>,“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sup>[15]379</sup>。在此基础上,党中央立足于以法制建设保障人民民主进而促进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把充分发扬民主作为推进现代化建设和释放经济活力的主要方面,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sup>[14]46</sup>;再次,关于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辩证关系,邓小平同志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两手抓”的重要思想,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sup>[15]154</sup>,改进法律特别是经济方面法律太少的局面,加快经济领域的立法工作<sup>①</sup>,把法制建设贯穿到改革开放的全过程,以法制保障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同时基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任务和改革开放对法制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持续推动法制建设发展;最后,关于以法制建设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而推动经济发展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搞四化、搞改革开放,关键是稳定”<sup>[15]286</sup>,而法制建设是保障社会稳定的极为重要的方式。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中,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政治局面的安定团结,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功能,是其政治功能的延伸,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基本前提和基本条件。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发展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相较上一时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一,随着冷战的结束,多极化成为主流趋势,世界经济朝着全球化的方向不断发展,中国同时处于自身经济逐渐恢复发展和资本主义国家不断挑战的双重历史背景之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可否认地为经济恢复期的中国注入了新鲜血液,但不可避免的是伴随而来的对国内相关经济行业的冲击和挑战,因此以一个比较成熟完备的法制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发展是经济对法治建设的新要求;其二,这一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处于消除原有经济体制的弊端向形成新的经济体制过度的历史阶段,“盲目扩张投资、竞相攀比速度和缺乏有效约束机制等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新体制所要求的有效宏观调控体系尚未形成”<sup>[16]</sup>。在这一背景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立法工作尤其是经济立法工作提出了更快、更优、更专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基础上坚持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出这一时期仍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衙门作风”<sup>[17]</sup>等背离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和作风问题,对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产生严重制约,进而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

党中央在这一时期提出“依法治国”这一概念并对其进行了精确定义,依法治国由此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逐渐形成更加完善的理论结构,其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实行依法治国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国家战略具有密切的逻辑联系。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辩证关系来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改革开放提供法治支撑。法制在规制市场经营活动、管理市场

<sup>①</sup>这一时期关于经济领域的立法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经济合同法》《企业破产法(试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



秩序、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国际经济交往等各个方面都扮演着重要角色。相应地,法治建设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也会不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健全的过程中法制建设也是一个持续健全的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sup>[17]512</sup>;其次,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思想明确提出了“努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sup>[16]291</sup>的目标和任务,并指出要“按照市场的一般规则和我们的国情,健全和完善法制,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集约型经济所必需的法律体系”<sup>[17]512</sup>。在这一思想的指引下,经济立法工作得到快速发展<sup>②</sup>,其内容涉及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公平竞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等市场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在总体上实现了经济立法从服务国家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呼应并适应了改革开放的进程,同时在立足中国国情的前提下充分吸收借鉴域外经验,对推动建立开放和国际型经济、在法律制度上与国外有关法律和惯例相衔接、加快我国经济发展与国际经济接轨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最后,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思想提出要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相统一,要求“党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并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sup>[18]</sup>;“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遵从人民的意志”<sup>[17]113</sup>,同时“必须始终着眼于把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落到实处”<sup>[17]642</sup>,推动党领导的经济建设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扩大基层民主,确保在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完善

党的十六大以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新的阶段,党在这一时期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新任务,同时也充分认识到以法治保障民主和推动生产力发展在新形势下面临新的问题。其一,党的十六大指出“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sup>[19]</sup>,生产力的发展仍处于相对落后的水平。经济发展领域存在的问题是生产力发展相对落后的直接原因,其具体表现在居民收入水平、就业、分配关系、市场经济秩序、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各个方面,总体来说就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

方式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sup>[19]4</sup>;其二,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经济发展方向和模式逐渐转向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相结合的新样态,经济发展被赋予了促进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可持续发展的新任务。因此,相应的法律体系在这一时期仍然具有较为明显的阶段性特点,经济领域的立法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进入了攻坚克难的新阶段。换言之,以推动经济发展为目的的法律法规数量已经初具规模,但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法治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难题亟待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新兴领域立法任务仍然艰巨。

党中央在这一时期对执政理论和执政经验进行科学总结,将依法执政作为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予以提出,同时,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和依法执政的能力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两个重要方面,具有相互推动的辩证关系。首先,党中央在这一时期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根本的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sup>[19]16</sup>。在此基础上,党中央认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都要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sup>[19]401</sup>,党的各方面建设最终都应该体现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上来,并以党的执政能力的提升最终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为了保障国家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要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到党和政府的各项工作中,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sup>[20]</sup>;其次,要“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sup>[20]34</sup>,为推进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的进行要坚持遵循“推进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要求”<sup>[20]72-73</sup>,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下充分突出立法工作这一重点任务。这一时期经济领域的立法工作有针对性地

②这一时期关于经济领域的立法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预算法》《审计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对外贸易法》《会计法》等。

保障、权责规范、权益保护等角度展开,取得了有效进展<sup>③</sup>,并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在法律层面体现了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理念。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准确把握新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形态,从党和国家战略发展全局的高度对经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法治战略,更加全面地实现了法治对经济发展的保障功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 (一)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新理念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改变而改变,面临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党中央坚持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这一指导思想,在经济领域提出要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创新和科技驱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以协调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的整体性,以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开放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国内经济与国际接轨,以共享发展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其二,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经济发展原则,在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交汇时期,力求通过经济、政治、社会的稳定和党的全面领导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其三,党基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新认识与新判断,提出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认识我国经济已进入由高速转为高质量的发展阶段这一新常态,“高质量发展就是新时代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就是新时代经济工作的使命”<sup>[21]</sup>;其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是增强经济发展稳定性的重要保证,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攻坚核心技术,攻克重要领域,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中国经济在国际大循环中的话语权,提升经济发展的整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其五,坚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这一新型国际经济合作机制。“‘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抓手,是中国践行共商共

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的具体体现”<sup>[22]</sup>,是将中国经济发展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需要相结合从而实现合作共赢的重要途径,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世界经济的复杂形势和一系列全球性问题提供了中国方案。

####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对其他三个“全面”的法治保障作用,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建设法治经济的根本要求。关于新时期法治与经济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高党的领导下经济工作法治化水平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sup>[23]</sup>。针对经济领域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法治经济理论,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 1. 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经济的根本保证

“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法治化水平”<sup>[23]</sup><sup>[22]</sup>这一理念包含三层理论逻辑。首先,要坚持并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其必然涵盖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将极大地有利于凝聚共识和协调各方,并最终促进生产力发展;其次,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最后,党的领导法治化是党领导经济工作法治化的重要前提。要推动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善于将党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在制度上保证党领导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共同发展。

#####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法治经济的根本目的

经济建设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因此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并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终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这一逻辑下,经济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统一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民主法治建设同扩大人民民主和经

<sup>③</sup>这一时期经济领域的立法主要包括《反垄断法》《食品安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等,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工作。



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sup>[118]</sup>，因此在法治经济建设进程中，要把人民放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的地位，使法律真正有效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sup>[124]</sup>。

### 3. 建设法治政府是法治经济的重要举措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sup>[123]</sup>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市场经济既要求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要求政府的调控对市场调控的合理引导和有效规制，“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sup>[123]</sup>，发挥政府作用要在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以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以法治规范市场行为。政府要积极研判经济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将新发展理念贯彻在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全方位各环节。作为执法主体，各级政府要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推进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展开，在法治的角度解决新时期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要将司法体制改革放在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位置持续深化，以公正权威的司法制度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并最终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 4. 建设法治社会是法治经济的重要基础

“市场经济应该是法治经济，和谐社会应该是法治社会。”<sup>[110]</sup>全面依法治国保障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同时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要加快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公证、法律援助、调解、仲裁等法律工作的改革，使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同时要在全社会“培育社会成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环境”<sup>[111]</sup>，以全社会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风气确保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5.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法治经济的制度保证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sup>[125]</sup>，法治体系建设要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方式转变等问题相适应相衔接，使法治体系特别是法律规范体系真正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同时，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开拓并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国际视野，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

经济法治领域要“加快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率先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sup>[123]</sup>，要在加快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重视法治对营商环境特别是对外投资贸易的保障功能，以法治经济的思维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提高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6.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法治经济的带动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把握经济规律、社会规律、自然规律，使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更加自觉、更加有效”<sup>[123]</sup>，同时指出领导干部要严格依法办事，以法治的思维和方式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起到良好的表率作用，由此看来，领导干部作为经济建设和法治发展领域的“关键少数”，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领域的问题成为其新时期的基本要求，是发展法治经济的重要带动力量。

##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的经验启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在发展演进的过程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指导思想 and 历史经验，经济和法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中持续保持着辩证统一的逻辑关系，对新时代统筹推进市场经济和法治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第一，统筹推进市场经济和法治协调发展要坚持发挥经济对法治的性质和地位的决定性作用。首先，坚持发挥经济对法治性质的决定性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经济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不断发展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法治作为经济发展的基本保障，要始终坚持党对法治的领导为根本保证，始终坚持以保护人民权益为根本目的，保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确保法治在护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坚持其固有的社会主义性质；其次，坚持发挥经济对法治地位的决定性作用。经济发展作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当中的首要任务，在宏观上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外交等各个方面，而厉行法治并不断推进法治领域的各项改革有利于完善党治国理政的各项体制机制，能够更好地发挥法治的保障功能。因此，

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法治保障的功能决定了必须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五位一体”总布局的重要环节进行考量,确保法治方略始终服从于国家战略特别是经济发展战略。

第二,统筹推进市场经济和法治协调发展要坚持发挥市场经济对法治内容的指引性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的不同时期,经济建设经历了恢复发展、快速发展、科学发展、全面发展的历史阶段,经济建设的新情况和新任务对法治建设不断提出新要求,从以法制保障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到实行依法治国,努力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再到实行依法执政,建设法治政府,以法治保障经济科学发展,最终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法治的内容演变始终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态中不断成熟。在新时代要立足经济发展的新样态坚持发挥经济对法治内容的决定性作用,立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的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等经济领域的重点问题,推动法治建设不断适应经济发展的新任务。

第三,统筹推进市场经济和法治协调发展要坚持完善法治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经济发展的任务、内容、功能、形式在不同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情况和问题,对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是发展的必要环节,而法治对于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一改革的核心问题具有重要保障推动作用,从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到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再到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坚持运用法律手段促进生产力发展,最终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法治始终以自身的发展和革新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不断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新时代在促进法治建设特别是法律体系与经济体制改革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构建过程中,要着重在法治的角度理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落实在宏观调控和市场主体与行为的关系当中,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确保政府行为在制度层面依法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促进市场经济科学健康高效发展。

第四,统筹推进市场经济和法治协调发展要坚持优化法治对经济发展和稳定的保障性功能。在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中,在国内国际环境

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法治建设特别是法律体系建设始终以保障经济发展为重要目的。从以法律法规的数量保障经济建设有法可依,到法律法规的内容保障经济建设科学发展,再到法律法规的质量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建设特别是法律法规的完善始终以适应并保有一定前瞻性的方式发挥对经济的保障功能。新时代要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在立法层面不断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加快制定更具可操作性和前瞻性的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加大创新权重”,并“建立产权清晰的现代化产权制度体系”<sup>[26]</sup>,引导更加公平的创新激励机制;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从立法层面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进行平等保护;加快涉外法治建设和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以科学有效的法律制度保障“一带一路”新型国际经济合作机制;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提高科技、生态、能源、金融、民生等领域的立法质量,真正使法治保障新时代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实现了由创立、发展、完善再到成熟与定型的过程,其中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主要任务的经济建设和作为社会主义建设重要保障的法治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表现出了辩证统一的逻辑关系。经济发展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不同历史时期内外部环境发展变化的影响下面临不同的历史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也随之表现出与时俱进的演进逻辑。探寻党治国理政特别是领导经济建设的一般规律,并相应地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经济的理论创新,对于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8.
- [3]列宁.列宁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21.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15.
-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21-122.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3.
- [7]列宁.列宁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45.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92.
- [9]斯大林.斯大林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355.
- [10]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79.
- [11]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82.
- [1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254.
- [13]熊文邦.法治经济:我国市场经济的法治化道路探究[J].南方论刊,2020(1):14-17.
- [14]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45.
- [15]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53.
- [1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292.
- [17]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642.
- [18]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58.
- [19]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4.
- [20]胡锦涛.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72.
- [21]高培勇.理解、把握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J].经济动态,2019(8):3-9.
- [22]张辉,闫强明,李宁静.“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国际贸易的共享效应分析[J].经济研究,2023(5):4-22.
- [23]习近平.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322.
- [2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418.
- [2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621-622.
- [26]陈健.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体制改革的百年道路与新发展阶段实践研究[J].经济问题,2021(6):1-8.

## The Theoretical Roots, Evolutionary Veins, and Empirical Inspirations of the Theory of Rule of Law in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 Fang-xu, WANG Zhi-hao

(School of Law,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people of the CPC have adhered to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theory, based 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egal construction practice in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led the economic legal 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founding stage after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Central Committee, the development stage after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The improvement stage after the 16th National Congress and the maturity and finalization stag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have enriched and developed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rule of law under the specific realities of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The theoretical judgments on the guarantee fun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o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the driving role of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as the superstructure have importa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econom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reform and opening up; Marxist theory; rule of law in market economy; Marxist theory of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戎爱萍)